

The Complete  
Father Brown

布朗神父  
探案全集<sup>上</sup>

〔英〕G. K. 切斯特顿——著

邵文实 王爱松——译

山东文艺出版社

BULANG SHENFU TANAN QUANJI

The Complete  
Father Brown

布朗神父  
探案全集

■ 英 G·K. 切斯特顿 ——— 著

邵夷实 王爱松 ——— 译

山东文艺出版社

## 译者前言

G.K. 切斯特顿（1874年5月29日—1936年6月14日）是20世纪初期英国最杰出的文学家之一。出生于伦敦肯辛顿，就学于圣保罗中学和伦敦大学学院斯奈德美术学院。切斯特顿很早就显示出对艺术的巨大兴趣和才能。他一生从事过编辑、记者等多种职业，著作颇丰。按英文维基百科的介绍，切斯特顿兼有小说家、诗人、哲学家、戏剧家、演讲家、新闻记者、文学艺术批评家等多重身份，堪称一个有多方面才能的多产作家。他的作品以令人捧腹的幽默感和切中时弊的见解见长。其中最著名的作品包括：“布朗神父探案系列”《诺丁山的拿破仑》《代号星期四》《回到正统》等。

虽然文学史家在文学史写作中更多地提到《诺丁山的拿破仑》《代号星期四》，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布朗神父探案系列”却俨然成了切斯特顿文学创作的代表作和标签。作者在世时，曾以《布朗神父的清白》（1911）、《布朗神父的智慧》（1914）、《布朗神父的怀疑》（1926）、《布朗神父的秘密》（1927）及《布朗神父的丑闻》（1935）等五个单行本出版这一系列小说。后代读者在《布朗神父探案全集》中看到的五个部分的标题，虽然分别突出了“清白”“智慧”“怀疑”“秘密”“丑闻”，却并不是作者从一开始即有的明确的“主题”分工的结果，而只是延续了这一系列小说各部分独立出版时所用书名的结果。这些作品的共同之处，是切斯特顿在其中都塑造了一个外表平凡但智慧超群的罗马天主教神父——布朗神父——的形象。布朗神父善于挖掘神秘表象背后的真相，为无辜者洗清罪名，将传闻中的英雄拉下神坛；在他的心目中，罪犯往往是值得同情的弱者，

而受害人则常常是恬不知耻的财富占有者；他的侦探手段不是福尔摩斯式的细节勘察，而是对人性的直觉认知。在西方，布朗神父是与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马普尔小姐一样家喻户晓的古典侦探人物形象。

1934年以来，布朗神父探案的故事被多次搬上银幕；1973年，英国又拍摄了布朗神父探案的电视连续剧，更使布朗神父成为英国家喻户晓的文学人物。而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世界范围内几位文学大家对切斯特顿的激赏或关注，也毫无疑问增加了切斯特顿的知名度。古往今来，无论中外，虽然不无文人惺惺相惜的例子，但更多的是文人相轻的奇闻逸事。而一个作家，如果受到另一个作家，特别是另一个一流作家的关注和赞扬，读者基于常识，常常会认定这个作家肯定有过人之处。切斯特顿就是这样一位享有殊荣的作家。卡尔维诺在《为什么读经典》的前言中说：“我爱切斯特顿，因为他愿意做天主教徒伏尔泰，而我愿意是共产主义者切斯特顿。”<sup>①</sup> 虽然这表达的是一种有限度的热爱，但由于切斯特顿一般被人们认定为一位通俗作家，因此，卡尔维诺所表达的这种有限度的热爱便颇为难得。而据我们所知，博尔赫斯对切斯特顿也颇有好感——他至少有两篇文章写到切斯特顿：一篇是《G.K. 切斯特顿〈自传〉》，另一篇是《关于切斯特顿》。在前一则短文中，博尔赫斯声称自己，“惊奇地发现在切斯特顿所有的作品中，惟一不是自传体的作品竟是《自传》这本书”，并称要了解切斯特顿，自己首先推荐的是“五卷本《布朗神父》中的任何一卷”<sup>②</sup>。在后一文中，博尔赫斯一开头便对切斯特顿和侦探小说的发明人爱伦·坡做了比较，指出：“《布朗神父》传奇中的每个故事都是一个谜，然后提出鬼怪式的抑或神奇的解释，最后另外用普通的道理做出解释。高明的手法并没有写尽这些虚构短篇小说的优点；我认为，在这些小说中可以看出切斯特顿的历史密码，切斯特顿的象征或者说他的镜子。”博尔赫斯认为：“其中每个故事都是要用一个道理来说明一个无法解

<sup>①</sup>[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为什么读经典》，黄灿然、李桂蜜译，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sup>②</sup>[阿根廷]豪·路·博尔赫斯：《博尔赫斯全集·散文卷》下册，王永年等译，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361页。

释的事件……只是切斯特顿让他的想像服从的‘道理’，确切说不是服从道理而是服从基督教的信仰，或者说是服从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希伯来想像。”<sup>①</sup>博尔赫斯的观察，大抵道出了在西方侦探小说史上与《福尔摩斯探案集》齐名的“布朗神父探案集”的创作特征。

惦记着切斯特顿的另一个知名作家是钱锺书。在《论俗气》一文中，钱锺书写道：“赫胥黎先生讨厌坡（Edgar Poe）的诗，说它好比戴满了钻戒的手，俗气迎人。这一个妙喻点醒我们不少。从有一等人的眼光看来，浓抹了胭脂的脸，向上翻的厚嘴唇，福尔斯大夫（Falstaff）的大肚子，西哈诺（Cyhano）的大鼻子，涕漸交流的感伤主义（sentimentality），柔软到挤得出水的男人，鸳鸯蝴蝶派的才情，苏东坡体的墨猪似的书法，乞斯透顿（Chesterton）的翻筋斗似的诡论（paradox），大块的四喜肉，还有——天呀！还有说不尽的etc. etc.，都跟戴满钻戒的手一般的俗。这形形色色的事物间有一个公共的成分——量的过度……<sup>②</sup>在这段才高八斗、任才使气的文字中，“乞斯透顿”（切斯特顿）的“诡论”也不幸中枪——当然，这里不是讨论这段文字本身是否同样走向了“量的过度”的好地方，也不是讨论切斯特顿的“诡论”是否真如大块的四喜肉一般“俗气迎人”的恰当时机，我们所要注意的是，单以切斯特顿的侦探小说而论，它本就属于一种通俗文学、大众文学。在一个推崇实证主义和写实文学的时代，侦探小说对时间、地点、人物、对话、心理等等做种种穷形尽相，有时甚至是叠床架屋的描写与表现，自是题中应有之义。

当然，我们始终认为，某种程度上说，侦探小说实是大众文学中的小众文学。这正是中国近现代侦探小说比言情小说、黑幕小说、武侠小说等更少受到新文学作家抨击的一个重要原因。侦探小说以神秘惊悚的背景、曲折多变的情节、缜密细致的推理、惩恶扬善的结局等见长。因果关系的错综纠结是其故事情节的巨大推动力。正因为如此，侦探小说对读者的理解力和判断力有相当高的要求。此外，侦探小说常塑造睿智

<sup>①</sup>[阿根廷]豪·路·博尔赫斯：《博尔赫斯全集·散文卷》上册，王永年等译，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410、412页。

<sup>②</sup>钱锺书：《写在人生边上·人生边上的边上·石语》，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7页。

聪明、惩恶扬善的正义英雄形象。它也写恶，但不崇恶、溢恶；它也写善，但惩恶扬善的主题通常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在侦探小说中，侦探常常扮演正义的使者、恶的终结者的角色。随着案情的水落石出，罪犯大多得以归案伏法，侦探的道德英雄形象因此得以建立起来。有时，作家也从案犯的迫不得已中看出了体制的罪恶和社会的不公，道德的立场甚至转移到了案犯那一边，但读者从中看到的，恰好不是什么助纣为虐，而正好是从“盗亦有道”中所折射出的正义和道德的光芒。侦探小说的这类一般特点，我们从切斯特顿的侦探小说中同样可以看到。

但客观地来看，切斯特顿的侦探小说远不只是具备侦探小说的一般特点，它还创造了自身的独特品质和艺术魅力。首先是创造了令人过目不忘、精彩纷呈的人物形象。其中尤为人们津津乐道的是主人公布朗神父的形象。布朗神父身兼二任，既是一位教区牧师，又是一名侦探。与某些侦探小说中那种高大威猛、眼光如炬、智慧过人的侦探不同，布朗神父身材矮小臃肿，圆脸上有时甚至露出一点儿蠢相，身边时刻带着一把笨重破旧的雨伞，读者完全可以把他看成是那些普普通通、貌不惊人，有时甚至是茫然无助的人的典型。然而，正是这样一个不起眼的人，在各种各样的案发现场，却经常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冷静睿智、犀利眼光和对人性的深刻洞察，经常能从蛛丝马迹中找到案件的前因后果，使形形色色的案件得以水落石出、真相大白。先抑后扬的人物形象塑造的手法，在布朗神父这一形象的塑造上得到了充分运用。弗兰博是切斯特顿所塑造的另一位成功的人物形象。弗兰博本是一个大名鼎鼎、胆大妄为的江洋大盗，后在布朗神父的规劝和教化之下金盆洗手、改邪归正，成了布朗神父的好友和助手，经常在关键时刻给困境中的布朗神父施以援手。这一形象的塑造，不仅说明了善与恶转化的辩证法，而且经常能带来令人忍俊不禁的喜剧性效果：布朗神父的矮小迟缓与弗兰博的高大敏捷形成了鲜明对比（有心的读者如果将布朗神父与弗兰博之间的关系和福尔摩斯与华生之间的关系做一比较，一定会有所发现）。此外，切斯特顿所塑造的众多性格各异、机关算尽的罪犯形象，肠肥脑满、虚张声势的富商和贵族形象，自以为是、武断霸道的官方侦探和警察形象，也都能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

切斯特顿侦探小说的另一个独特特点，是每篇作品都不止讲一个独立自足、令人脑洞大开的侦探故事，他还追求思想表达的广度与深度，力图在每个故事之中注入对人性、公平、正义、理性、科学、法律、迷信、常识等等议题的思考，其作品的艺术表达，因此呈现出了一种思想的具体与形象的抽象的双向运动。在切斯特顿创作侦探小说时的知识界，宗教总体上已经式微，让位于科学、理性和社会主义等思潮，切斯特顿是其时罕见地在创作中仍保持宗教思考和维持宗教教化的作家之一。这既与切斯特顿自身的宗教信仰和热情有关，也与作者所设置的布朗神父的社会文化身份相吻合。不过，应当注意的是，作为一个现代作家，切斯特顿的思想并不僵化和落伍，他的思想很大程度上具有多元性和包容性。在《上帝之锤》这样的作品中，弟弟威尔弗雷德·博哈恩副牧师和哥哥诺曼·博哈恩陆军上校堪称善与恶两个极端的典型。前者十分虔诚、清心寡欲、克制持重，堪称上帝的使者，后者则酗酒成性、引诱良家妇女、坏事做尽，堪称恶魔的化身。从教堂顶上看下去，后者在前者眼里就是一只神气活现、大摇大摆，由于戴着一顶鲜绿的帽子而显得分外傲慢和刺目的害虫——这只绿色的害虫没有任何理由继续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然而，即使是如此，在切斯特顿写来，威尔弗雷德·博哈恩也没有权力以“上帝之锤”的名义夺取哥哥诺曼·博哈恩的生命。最终的结果是，古老的宗教和道德伦理的合理性让位给了现代法律的合法性。而在《罪行》这样的作品中，不难看出，在西方世界全民恐惧和仇视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环境中，切斯特顿却对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抱包容和理解的态度：在他看来，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是不屑于犯罪的。总体上，在政治立场上，切斯特顿所取的是一种既不激进、也不保守的中立立场。他曾不无调侃、讽刺地说，整个现代世界已经分裂成了保守主义与进步主义。进步主义的事业就是继续制造错误。保守主义的事业就是避免错误得到矫正。在“布朗神父探案集”中，由布朗神父身上所折射出的切斯特顿的思想、观念和立场有其复杂性和多元性，需读者仔细咂摸和体味。不过，可以肯定地说，这种思想、观念和立场的艺术表达，无疑增加了作品的深度和广度。

随处可见的英式幽默是“布朗神父探案集”的又一特征。概括地来说，

这种英式幽默不外露、不浮夸，所有的讽刺与鞭挞都显示出机智和克制，自带高级幽默。这种特点，不仅体现在故事情节的设置中（比如罪犯的挖空心思和情节的突转），也体现在对布朗神父平时的臃肿迟缓与关键时刻的像兔子般敏捷的对比中，当然更体现在布朗神父本人的案情分析中。由于外表不起眼，在各种各样的案发现场，布朗神父一开始总是遭到形形色色的在场者（尤其是贵族、警察、官方侦探、犯罪心理学家）的忽略、藐视，甚至冷嘲热讽，但最终的结果，往往是布朗神父凭借自己超人的直觉能力、缜密的理性和逻辑推理能力找到了案件的蛛丝马迹和关键症结，最终使案件真相大白，从而使各式各样的在场者恍然大悟、茅塞顿开，当然也使那些在场的所谓的权威人士颜面尽失，权威瓦解。在此过程中，布朗神父与这类人物在言语、行动、形态上的全面交锋，也煞是好看，堪称一场看似波澜不惊、实则刀光剑影的大戏，一点儿也不逊色于案件本身的曲折回环——尤其是其中充满英式幽默的人物话语，放置在具体的上下文中，往往让人生发出会心的微笑。

十余年前，我们应北方某家出版社之邀翻译了《布朗神父探案全集》，后因出版社爽约，本书当时未能出版。虽然花了大半年时间，我们也只好将其当作较长一段时间的翻译练习。此后，我们中的一人曾将其用作学生的学习参考资料。再后，一个偶然的机缘，我们发现有人拿了其中一篇加了自己的名字在一家杂志发表，我们便也拿了另一篇在同一杂志发表。再往后，除了和少数几位朋友提到还有这样一部译稿尚未出版外，我们有时都忘了它的存在。现在，译稿得以复活重生，我们特别感谢山东文艺出版社，尤其是感谢责编亚坤。翻译该书时，坊间尚没有《布朗神父探案全集》的全译中文本出版，如今前军充作后军，我们自信翻译有我们自己的特点，希望读者喜欢并不吝指正。

邵文实 王爱松  
2018年1月25日

# 目 录 (上册)

译者前言 ..... 001

## 布朗神父的清白

蓝色十字架 .....	002
神秘花园 .....	020
奇怪的脚步 .....	039
飞星 .....	056
隐形人 .....	070
伊斯雷尔·高的荣誉 .....	086
畸形 .....	100
萨拉丁王子的罪孽 .....	117
上帝之锤 .....	135
阿波罗之眼 .....	151
断剑的象征 .....	166
死亡的三种工具 .....	183

## 布朗神父的智慧

缺席的格拉斯先生 .....	198
盗贼的天堂 .....	212
赫希博士的决斗 .....	229
通道里的人 .....	244
仪器的错误 .....	260
恺撒的头颅 .....	275
紫色假发 .....	290
大龙头的消亡 .....	304
铜锣之神 .....	322
克雷上校的色拉 .....	337
约翰·博尔诺斯的奇怪罪行 .....	350
布朗神父的童话 .....	365

··◆◆ 布朗神父的清白 ◆◆··

## 蓝色十字架

清晨，太阳洒下银练般的光芒，大海如绿缎般闪闪发亮，就在这银练绿缎间，一条船缓缓停靠在哈里奇，一群人蜂拥而下，我们必须追踪的人也在其中。他貌不惊人——也不希望引人注目。除了他那副度假休闲的打扮与脸上公务在身的凝重神情构成的微妙对比外，这人便没有任何可以引人注意的地方。他身穿窄小的淡灰色夹克和白色马甲，头戴饰有灰蓝色缎带的银色草帽。相形之下，他尖瘦的脸显得很暗，下巴上有一撮黑色短胡须，胡须看上去颇像西班牙式样，又让人联想起伊丽莎白时代的轮状皱领。他带着一副游手好闲之徒的专注神情吸着香烟。谁也不曾想到，他的灰夹克下藏着一把子弹上膛的连发左轮手枪，白马甲下藏有警察机关的名刺，草帽下是欧洲最强有力的智者之一——因为这正是瓦伦丁本人，巴黎警察局局长，蜚声全球、大名鼎鼎的侦探。他正从布鲁塞尔前往伦敦，实施本世纪最伟大的拘捕行动。

弗兰博正在英国。从根特到布鲁塞尔，从布鲁塞尔到荷兰角港，三个国家的警察终于追踪到了这个江洋大盗的蛛丝马迹。据推测，弗兰博将利用当时在伦敦举办的圣体大会的混乱以及与会人员彼此不熟悉的状况。他一路上有可能装扮成某个与圣体大会有关的小职员或秘书；可当然，瓦伦丁也不能肯定这一点。对于弗兰博，谁都不会有十足的把握。

自从这位犯罪大师突然不再给世界制造混乱到现在，已有许多年了。正像人们在罗兰<sup>①</sup>死后所说的，当他停下来时，地球上变得风平浪静。但

① 罗兰，法国史诗《罗兰之歌》里的主人公，查理大帝的外甥，以膂力、勇气及骑士精神著名。——译注。下同。

在他最风光的时候（当然，我指的是他坏事做绝的时候），弗兰博是个如恺撒般威风八面、闻名全球的人物。几乎每天早晨，日报都会宣称他又犯下一桩罪行，使人们忘记了他前一桩非同寻常的罪行所造成的结果。他是个虎背熊腰、胆大妄为的加斯科涅<sup>①</sup>人。有关他的最疯狂的传闻说的是他的类似运动健将的幽默感的突然发作：他如何将对陪审团作最后的法律要点说明的法官头冲下翻过来，让他倒竖蜻蜓，“以便给他洗洗脑”；他如何同一名警察手挽着手走过巴黎市中心。有人说，他超凡的臂力一般都用在这一类虽说不大体面但毫不血腥的场合，这种说法对他来说受之无愧；他真正的罪行主要是那些独出心裁、席卷一空的洗劫。他的每一次偷窃几乎都会翻出新的花样，并且犯罪本身会为人们所津津乐道。正是他，在伦敦经营着一家规模庞大的奶业公司，公司没有奶牛场，没有奶牛，没有送奶车，没有牛奶，却有数千订户。他的服务方式相当简单，就是将人家门外的小奶罐移到自己客户的门前。正是他，同一位年轻小姐保持着一种无法解释的秘密的通信联系。这位小姐的所有信件都会受到拦截检查，可他能够使出非凡的手段，在显微镜片上将自己的留言拍得小之又小。但是，他的许多试验都简单至极。据说，只为了诱使一个旅行者落入圈套，他曾经在夜阑人静时把一条街的所有门牌号码都重新涂写了一遍。可以肯定的是，他发明了一种可移动的邮筒，将它安置在安静的市郊的街道拐角处，以期有陌生人将邮政汇票投入其中。最后，他还是个闻名遐迩的、令人啧啧称奇的杂技演员，尽管他虎背熊腰，却动如脱兔，灵如猿猴。因此，伟大的瓦伦丁在动身前去寻找弗兰博时，十分清醒地意识到，就算他找到了弗兰博，自己的冒险旅程也远没有结束。

但是怎样才能找到他呢？在这一点上，伟大的瓦伦丁还举棋未定。

尽管弗兰博有瞒天过海的伪装本领，但有一点是掩盖不了的，那就是他独一无二的身高。假如瓦伦丁敏锐的目光捕捉到一个卖苹果的高个儿妇人，一个高个儿的掷弹兵，或者哪怕是一个勉强算得上高个儿的公爵夫人，他也许都会立马当场拘捕他们。然而在火车上，一路上没有任何一人可能是化了装的弗兰博，就像一只猫不可能伪装成长颈鹿一样。至于前往哈里奇船上的人，他现在可以完全放下心来。在哈里奇和中途

① 加斯科涅，位于法国西南部，据说这里的人以吹牛闻名。

上车的人确定无疑总共六个：一个要到终点的矮小的铁路员工，三个在此后两站上车的甚是矮小的菜农，一位在埃塞克斯郡的一个小镇上车的相当矮小的年轻寡妇，一位在埃塞克斯郡的一个小乡村上车的极其矮小的罗马天主教神父。当这最后一个人上车时，瓦伦丁放弃了希望，并且差点笑出声来。东部洼地人的特质在小个子神父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他的脸又圆又蠢，如同一只诺福克汤团；他的眼睛一片茫然，如同空空荡荡的北海；他随身携带着几个棕色的纸包裹，它们让他顾此失彼，丢三落四。毫无疑问，圣体大会已经将许多这样的人从其当地的死气沉沉的生活中吸引了出来，他们像被挖出的鼹鼠一样盲目而无助。

瓦伦丁是个具有法兰西人严谨作风的怀疑论者，他对神父不可能有任何好感，但他可能会怜悯他们，而眼前这个神父也许会激起所有人的怜悯之情。神父随身带着一把破旧的大伞，伞总是不断地掉到地板上。他似乎知道自己有可能有去无回，像个愚不可及的白痴似的向车上的每个人解释说，他不得不小心谨慎，因为在他的一个棕色纸包裹中，装有“嵌着蓝宝石”的纯银物品。他那埃塞克斯人的平淡乏味与圣人般的简单朴素的古怪融合令法国人瓦伦丁一路上乐不可支，直到神父挟着所有的包裹（设法）在托特纳姆下了车，然后又折回来取他的伞。当他回来取伞时，瓦伦丁甚至好心地告诫他，不要采取让路人皆知的方式来照看银器。但无论在与谁说话，瓦伦丁都会留心观察周围的其他人。他总是不放过任何一个刚刚超过六英尺<sup>①</sup>的人，无论此人是富翁还是穷光蛋，是男人还是女人，因为弗兰博身高六英尺四英寸<sup>②</sup>。

他在利物浦街下了车，不管怎样，他打心眼里确信，到目前为止，他没有错过那个罪犯。他随后前往苏格兰场<sup>③</sup>说明自己的身份，以便需要时得到帮助。接下来，他点燃一支烟，来到伦敦的大街上长时间地闲逛。当他在后维多利亚时期的街道和广场上漫步时，他突然停下了脚步。这是个奇怪的、安静的广场，相当典型的伦敦广场，偶然间会显得很宁静。四周高大、单调的房屋看上去既富丽堂皇，又阒无人迹。中心的方形灌

① 英尺，量词，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尺等于12英寸，合0.3048米。

② 英寸，量词，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寸等于1英尺的1/12。

③ 苏格兰场，即伦敦警察厅，尤指其侦缉处。

木区看上去像太平洋中的绿色小岛一样荒芜。广场的四边有一边比其他三边要高出许多，有如一个讲坛。这一边的线条被一家看上去像是从索霍区<sup>①</sup>游离出来的餐馆所打破——它是伦敦值得欣赏的偶然因素之一。这是个毫无道理地吸引人的所在，有装点着盆栽的矮脚植物和柠檬黄与白色相间的条纹状长窗帘。这家餐馆的基座比街道高出许多，按照伦敦通常的拼接方式，一段台阶从街道向上直达前门，几乎如同直通二楼窗户的安全出口一样。瓦伦丁站在黄白色的窗帘前吸着烟斗，对眼前的一切沉思良久。

最难以置信的奇迹是奇迹居然会发生。天空中的几朵云确实可以聚集成完完全全的人眼形状，一棵树确实会像个问号似的在疑团重重的旅途上拔地而起。在最近几天里，我亲眼看见了这两件事。纳尔逊确实在他获胜之际一命呜呼；一个名叫威廉斯的人确实相当偶然地杀死了另一个名叫威廉森的人，它听上去就像那类杀婴故事。简言之，生活中确实存在一种稀奇古怪的巧合因素，墨守成规的人可能永远都会错过这种因素。这正如爱伦·坡的悖论所说，智慧取决于意外因素。

阿里斯蒂德·瓦伦丁是个深不可测的法国人，法国人的才智是卓尔不群、独一无二的才智。他不是“一架思考的机器”——因为这句话只不过是现代宿命论和唯物论的一句不讲道理的习语。一台机器只能是一台机器，因为它不会思考。但他是个思考的人，同时也是一个普通人。他的所有那些看似魔术表演的出色成就都是通过单调乏味的逻辑推理获得的，是通过清晰而普通的法国式思考获得的。法国人不是凭借任何令人称奇的悖论震惊世界的，他们震惊世界的武器是对一种老生常谈的实践。他们到现在依然持有一种老生常谈——如同在法国革命中一样。恰恰因为瓦伦丁懂得理性，他因此也懂得理性的局限。只有对发动机一窍不通的人才会海阔天空地神聊不用汽油驾车兜风，只有对理性一无所知的人才会在没有掌握强有力的、无可辩驳的第一手材料的情况下大谈特谈逻辑推理。此时此地，他还没有掌握强有力的第一手材料。在哈里奇没有抓到弗兰博；那么，假如弗兰博最终身处伦敦，他就有可能是从践踏温布顿公园草地的高个子到大都会饭店的高个儿主持人的任何人。在这种

<sup>①</sup> 索霍区，伦敦一地区，多夜总会及外国饭店。

明显一无所知的情况下，瓦伦丁有自己的见解和方法。

在这种情况下，他依赖于意外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既然他无法沿着合理的轨迹向前，他就冷静而谨慎地循着不合理的轨迹向前。他不是前往那些正确的地方——银行、警察局、罪犯麇集地，取而代之的是，他有计划、有步骤地去错误的地方：敲每一所空房子的门，顺每一条死胡同而下，逆每一条堆满垃圾的小巷而上，在每一处让他偏离正道、一无所获的新月形地带绕来绕去。他对这种疯狂的举动振振有词。他说，一个人在有线索的情况下这样做，无疑是最糟糕的方法；可假如他没有任何蛛丝马迹，那么这样做反倒是最佳途径，因为任何吸引捕快眼球的出奇之事，也许很有可能同样会吸引逃犯的眼球。也许一个人起步的地方恰恰是另一个人止步的地方。通向商店的台阶，寂静而古怪的餐馆，它们中有什么东西激起了这位侦探全部罕有的浪漫想象，使他下决心胡乱一搏。他走上台阶，在一张靠窗的桌子边坐下来，要了一杯黑咖啡。

早晨已经过半，他还没有用早餐。别人用餐后遗留下的一点残渣洒落在桌上，勾起了他的饥饿感，于是他又在自己的菜单中加了一个荷包蛋，然后心不在焉地往咖啡里抖进了些白糖，脑子里始终想着弗兰博。他回忆起弗兰博是怎样逃脱的：一次是用一把指甲剪，一次是靠一处失火的房子，一次是通过为一封还没有盖邮戳的信付款，还有一次是借助于让人们通过望远镜看一颗可能毁灭整个世界的彗星。他认为自己的侦探脑瓜像罪犯一样好使，这不错。但他充分意识到了自己的劣势。“罪犯是创造性的艺术家，侦探只不过是吹毛求疵的人。”他带着一丝尖酸的微笑说。他将咖啡杯慢慢地举到自己的唇边，随即猛地放下杯子——他往咖啡中加的是盐。

他瞧了瞧那个装银色粉末的器皿。它确实是个糖罐。糖罐当然是用来装糖的，正像香槟瓶子是用来装香槟一样。他奇怪为什么有人要将盐放在里面。他留神观察，想看看是否还有更多的传统器皿。是的，还有两个满满的盐钵。也许盐钵中的调味品有些特殊之处。他尝了尝：是糖。于是他精神一振，兴趣盎然地打量起餐馆来，想看看这里是否还有任何类似的用盐钵装糖、用糖罐装盐的独特的艺术品位的痕迹。除了一面糊着白色壁纸的墙上有一处某种黑色液体溅出的古怪斑点外，这里看上去

干净整洁，令人愉快，而且平平常常。他摇铃呼唤侍者。因时间尚早，那个侍者显得头发蓬松，睡眼蒙眬，当他急匆匆地跑过来时，侦探（他不是一个对较为简单的幽默形式毫无欣賞能力的人）要他尝尝糖的味道，看看它是否与饭店闻名遐迩的声誉相符。结果侍者突然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清醒了过来。

“你们每天早晨都与顾客开这种精致的玩笑？”瓦伦丁询问道，“把糖和盐像玩杂耍似的变来变去就从来不让你们生厌？”

当侍者渐渐清楚地意识到这其中的嘲讽意味时，他嗫嚅着向瓦伦丁保证，饭店方面绝对不可能有类似的企图，肯定是哪里出了莫名其妙的岔子。他拿起糖罐仔细端详了一番，又拿起盐钵仔细研究了一番，他的脸色变得越来越困惑不解。最后，他突然道了声歉，急匆匆地跑开了，几秒钟后又同老板一起重新走了回来。老板也检查了一番糖罐，然后是盐钵。他看上去同样大惑不解。

侍者突然因急于说话而变得口齿不清起来。

“我省（想），”他急切地磕磕巴巴地说，“我省（想）是那两个教士干的。”

“哪两个教士？”

“就是那两个教士，”侍者说，“将汤泼在墙上的教士。”

“将汤泼在墙上？”瓦伦丁重复道，确信这必定是某种不寻常的意大利式隐喻。

“是的，是的，”这个服务员指着白色墙纸上的黑色斑点激动地说，“就将汤泼在了这儿。”

瓦伦丁用探究的眼光看着老板，老板对他的询问报以较为详细的报告。

“是的，先生，”他说，“这确实是真的，尽管我猜它同糖和盐没有一丁点儿关系。一大早，我们刚刚开门，就有两位教士进来喝汤。他们俩都是安静、可敬的人，其中一人付完账走了出去，另一个多留了几分钟，以便收拾自己的东西，他活脱脱一个行动稍显迟缓的教练。可他最终还是走了。只是，在他将要跨到大街上的那一瞬间，他故意抓起自己只喝了一半的杯子，将汤泼在了墙上。那时我本人正在里屋，服务生也一样。

所以当我冲出来时，只来得及看到泼脏了的墙壁，店堂里已经空空荡荡。它没有造成特别大的损失，但墙壁成了张大花脸。我试图在街上抓住这两个人，可是他们已经走得太远了。我只注意到，他们绕过下一个街角，朝卡斯泰尔斯街方向去了。”

侦探戴上帽子，拿起手杖，站了起来。他已经决定，在自己的大脑一片黑咕隆咚的情况下，他只能按第一条奇怪线索所指示的方向追踪下去，而目前这条线索就足够古怪。他付了账，哐的一声关上身后的玻璃门，不久便绕行到了另一条街道。

幸运的是，即使在这种高度亢奋的时刻，他的眼睛也是冷静而敏锐的。一个商店招牌上的某样东西从他身边一闪而过，他又折回来端详了一番。这是一家司空见惯的蔬菜水果店，一大批蔬菜水果陈列在户外，明确标明品名和价格。其中最醒目的两处分别堆着柑橘和坚果。在那堆坚果上放着一块纸板，上面用蓝色粉笔醒目地写着：“优质蜜柑，一便士<sup>①</sup>两个。”在柑橘这边，同样一清二楚地写着：“特等巴西坚果，四便士一磅<sup>②</sup>。”瓦伦丁先生看着这两块招牌，想到他以前就碰到过这种极其难以捉摸的幽默形式，而且刚刚就碰到过。红面孔的水果商正神色阴沉地来回打量着街道，瓦伦丁将他的注意力引到了自己阴差阳错的广告上。水果商一言不发，只是迅速将两块纸板放在它们各自正确的地方。侦探优雅地倚在他的拐杖上，继续打量这家店铺。最后，他说：“请原谅我的节外生枝，好心的先生，我想就实验心理学和思维联想方面问你一个问题。”

红面孔的店主气势汹汹地注视着他，可侦探一边来回晃动着手杖，一边快活地说：“为什么，”他追问道，“为什么蔬菜水果店中被错放的两张价目牌像来伦敦度假的人戴的铲形宽边帽？或者，我把话说得更明白一些，是什么样的神秘关联使我由被标为柑橘的坚果联想到了一高一矮的两个教士？”

商人的眼睛瞪得像蜗牛的眼睛一样，有那么一刹那，他看上去真的想扑向这个陌生人。最后他怒气冲冲、结结巴巴地说：“我不知道你和这事有何干系，假如你是他们的朋友，你可以给我捎个话，如果他们再

① 便士，英国等国的辅助货币。

② 磅，量词，英美制质量或重量单位，符号 lb. 1 磅合 0.4536 千克。